

◇ 闲情赋 李利忠专栏



李利忠,又名李庄、李重之。浙江建德人。长日谋食之余,偶或写点诗文,以遣有涯之生。

阮孚是阮咸的次子,也就是鲜卑女婢生的那一位。当年,阮咸正在办理母亲丧事,他的姑母要搬家远移,事先说好将家中的鲜卑女婢留下,及至出发,却又将她带走。阮咸闻讯,也不管重孝在身,急忙借了一位客人的驴子去追,追及又与该女婢同骑而归,其时该女婢已怀有身孕。孩子生下来后,阮咸写信给他的姑母,说:“胡婢遂生胡儿。”他的姑母回信说:“《鲁灵光殿赋》曰,‘胡人遥集于上楹’,可字曰‘遥集’也。”阮咸的姑母也是位妙人,侄儿夺走了她的女婢,她不仅不以为忤,还据王逸的赋为其子起了那么风雅的字。

有关阮孚,《世说新语·雅量》称:“祖士少好财,阮遥集好屐,并恒自经营。同是一累,而未判其得失。人有诣祖,见料视财物,客至,屏当未尽,余两小麓,著背

“火树银花合,星桥铁锁开。暗尘随马去,明月逐人来……”每年的正月十五夜晚,女儿有友总会拉着外公做的兔子灯,背着这首《正月十五夜》“走街串巷”,后来,弟弟会走路了,两娃索性一起拉灯上街,一须须的兔毛在晚风中飘飘忽忽,蜡烛带着闪烁的忽明忽暗的烛光,映着两个孩子的笑脸,也许,这就是将来他们对年的记忆。

生活在城市中的我一直认为,过年是一定要有一点仪式感的。仪式感从何而来?那就从沿袭我家的兔子灯传统开始吧。记得在我小时候,每年元宵,老爸都会为我扎一只兔子灯。老爸扎兔子灯,骨架也是自己用铅丝做的。把铅丝拉直,再包上轻薄柔韧的皮纸,然后开始拗骨架。骨架是可以重复利用的,所以拗好一个造型非常重要,圆圆的兔头、椭圆的身體、长耳朵、短尾巴,一点都不能差。拗骨架时,老爸在兔子灯的中间留了个摆放蜡烛的位置,便于“点蜡烛灯”。兔子灯,是要拉出去遛的,所以兔子的脚就得做成轮子。以前没有材料包出售,所以老爸别出心裁地用

◇ 相见欢 王瑜明专栏



王瑜明,媒体人,偶有文章见诸报端。

为什么晴雯撕扇能与黛玉葬花、宝钗扑蝶、湘云醉酒被评为《红楼梦》四大行为艺术美景?第一,晴雯撕扇表现了宝玉没有尊卑等级之分,这在当时那个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难能可贵;第二,主子宝玉放下身段与晴雯和好,奴才晴雯坦然接受这段无身份障碍的友情,表现了人与人之间平等的交往方式,没有身份地位,唯有真实情感;第三,宝玉发表了“爱物论”。在宝玉看来,扇子不一定是拿来扇风的,也可以是拿来撕掉听声响的,只要不是生气迁怒于扇子,都是可以被允许。这是一种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哲学,总结为十六个字“以人为本,定其用途,尽其所能,是为惜物”。这“爱物论”与庄子的无用之用论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《红楼梦》虽然总的来说是悲剧,但其中也有许多快乐而美好的瞬间。晴雯这个角色的意义,不仅仅在于控诉吃人的封建社会。晴雯没有鸳鸯做人低调(从不恃宠而骄),没有袭人有心机(或者在王夫人眼里是大局观),没有紫鹃内敛(自我边缘化),但她自带一种追求个性解放的超前意识,放在今天也

◇ 文史闲话 马光水专栏



马光水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;青阳县屈原学会会长;出版诗集《在时间上跳远》。

嗜好

后,倾身障之,意未能平。或有诣阮,见自吹火蜡屐,因叹曰:‘未知一生当著几量屐?’神色闲畅。于是胜负始分。”也就是说,祖约(字士少)热衷于收藏钱币,阮孚则有集木屐的雅好,此两者同是一种牵累,两人于此都耗费了很多精力,一时很难说清谁比谁高明,谁比谁差劲。后来有人去看祖约,见其正在整理钱币,听说客来,慌忙收拾。有两只小竹箱来不及拾掇,只得自己侧着身子遮挡,面对客人,一时颇为狼狈。又有人前去探望阮孚,看到他正自己吹着火给木屐上蜡,还感慨地说:“人生一世,真不知能穿得几双木屐啊!”话语间神情安详,从容闲适。于是,在人们心目

拉风的兔子灯

木头削了四个圆圆的轮子。

有了兔子的雏形,就要开始装扮兔子了。先要在骨架上糊一层很薄的打字纸,然后再把“兔毛”贴上去。做兔毛是考验“刀功”的时候,兔毛是用剪刀把打字纸剪成一丝一丝的,剪完后,再贴到兔子的身体上。这是最考验耐心的一步,也是我能稍许参与一下的时刻。最后一步,就是给兔子“点睛”。兔子的眼睛红红的,材料就来自于挂历纸,如果红色的纸有多,兔子的长耳朵也可用红色点缀一下。就这样,一只兔子灯就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面前了。

每年的正月十五,我家的晚饭都会较平时提前,因为饭后对我这个小孩而言,有期盼了一年的活动——拉兔灯。每年拉兔灯的路线基本固定,都是从“前弄堂”西康路出发,途经康定路,最后从陕西北路的“后弄堂”回家。我至今依旧清晰地记得,每次兔子灯一路颠簸到“后弄堂”

晴雯的行为艺术

毫不过时。

晴雯撕扇的快乐,就是一种放飞自我,个性解放,大胆宣泄的快乐。今年上海万圣节活动上,一群年轻人“疯狂”扮演不同的角色,可谓行为艺术“赶集”,现场气氛无比快乐。万圣节虽然被称为“鬼节”,但上海这几天玩的项目可不仅仅限于妖魔鬼怪。那英、向太等各类娱乐明星、网红也成了模仿的对象。上海版“万圣节”,不如说是庙会或狂欢节。本地取笑各种名人、网红的coser比打扮成妖怪、怪物的还要多。即使是外国人看到也会感到困惑。没有任何宏大叙事,也没有任何反宏大叙事,可以算作对宏大叙事的解构,这种解构的方式就是,我干这个,纯粹图个高兴。这种“大家都疯了”的背后,当然是因为现在的年轻人工作学习压力大,假期少,需要一个合适的发泄口。难能可贵,上海是一个足够国际化、足够包容的大城市。老年且传统的我,不会去

中,两人便分出了高下。阮孚蜡屐,由此传为雅谈,其言“未知一生当著几量屐”,后人更是写入诗句,“岁月正似阮孚屐”,“山川几量屐,日月两浮萍”,都堪玩味。

张岱曾经说过:“人无癖不可与交,以其无深情也。”而人生无常,能在对自觉美好的事物的欣赏中暂时忘却尘世的烦恼,无疑乃是生活艺术的高境界。但对自己的所“好”,我倒觉得如同祖约那般,将本可大大方方为之的事情,用身子挡一挡亦无妨。虽说人生在世,大抵各有所“好”:毕竟都是父母生养,肉体凡胎,能做到四大皆空、心如止水的,从来都是凤毛麟角。但祖约与阮孚两位,不管谁比谁更高明,如果生活在当今之世,恐怕都得要谨慎些,千万不能将自己的所“好”轻易示人。至于其中原因,大家见多识广,我就不饶舌了。

时,总会翻掉,兔灯中央点着的红蜡烛也随之倾倒,一把小火把兔子灯烧得只剩骨架,这也预示着年过完了。到家后,老爸会用报纸包好骨架,来年再用。

因为女儿有友属兔,所以老爸升级做外公后,我央求着他“重操旧业”。于是,扎兔子灯又成了我家过年的压轴大戏。现在,家里没有打字纸了。老爸想用餐巾纸做兔毛,毛茸茸的。有友则成了小帮手,帮老爸剪兔毛。如今,有友又多了弟弟,拉兔子“闹元宵”的队伍又壮大了。去年,因为搬家,家里遍寻不到小蜡烛,就让有友和小友先拉着兔子灯在走廊里跑一跑,等买回蜡烛后再上街。

有友一手拉着兔子灯,一手拉着弟弟在大街上逛的时候,她定义自己“真拉风”。确实,拉完兔子灯,轰轰烈烈的年就算过去了。或许,若干年后,有友和小友记忆中的春节,外公扎的兔子灯会留下非常拉风的一笔,也会成为他们童年里一个色彩斑斓的梦,带给他们和煦又温暖的年的记忆。

玩cosplay了,但是我坚决支持年轻人开心地去展现自我。希望以后每年都有,每年都更热闹。也希望能在更多的城市看到。

玩行为艺术,华夏第一人非姜子牙莫属。但“姜太公钓鱼,愿者上钩”充其量一种政治秀。历史上,庄子以后,竹林七贤把行为艺术玩到一个新的高峰,人称魏晋风度。他们放荡不羁,蔑视名教礼法,做出种种众人看似伤风败俗、惊世骇俗的举动,深含对统治者的无声抗议。李白有诗曰:“恭陪竹林宴,留醉与陶公。”刘伶是竹林七贤最丑的那个,身高六尺(现在的1.32米),可谓穷矮挫。他不擅交际,但喜欢乘着鹿车,随身带一壶酒,让小弟们带着铁锹跟着。别人不理解为什么要这么做,他说:“死便埋我。”

晴雯死前,宝玉去看她。晴雯咬下自己“两根葱管一般的指甲”,又将“贴身穿着的一件旧红绫小袄儿脱下”,送给了宝玉。宝玉会意,连忙将自己的袄儿褪下来,盖在晴雯身上,却把晴雯的袄儿穿上。晴雯哭道:“……今日这一来,我就死了,也不枉担了虚名!”